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補字第316號

原告 楊靜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連錦漳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之住所，並檢附被告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籍謄本記事欄不得省略），及補繳裁判費新臺幣壹仟伍佰伍拾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有明文之規定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又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；亦為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之起訴狀僅記載被告之姓名，並未提出其可資特定之年籍資料及住所，故原告起訴無法特定具體當事人，且無法依法送達，核與前開應備程式不合，應予補正；又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萬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，原告並未依法繳納之，爰定期命原告補正如主文所示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林玕倩